

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风控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公司风控总监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聘任的风控总监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 本次公司风控总监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吕绍梅为公司风控总监。

（此页无正文，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金梧

季爱东

赵 峡

王天翼